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收费〔2018〕357号

关于降低狼巷迷谷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国有重点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18〕9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狼巷迷谷景区门票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狼巷迷谷景区门票价格由现行每人每次80元下调至70元。

二、景区门票价格优惠继续按照《安徽省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皖价服〔2016〕97号）及市政府有

关规定执行，对儿童、未成年人、学生、军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实行门票价格减免优惠。

三、请你委督促景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、门票价格减免优惠对象、优惠幅度以及 12358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市政府办、市文明委、市旅游局、凤阳县人民政府。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
